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北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存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凱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452元，應徵裁
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起訴狀上雖記載原告有委任訴訟代
理人梁棋凱，惟其並未提出委任梁棋凱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故不生有效委任之效力，如欲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，亦請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